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回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徐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春時先生, 夏長濤先生, 康軍先生, 吳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洪先生, 遲毅林先生, 金梅女士, 田瑞華女士。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承諾事項的問詢函》回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下發的《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雲證監函【2018】220 號），之後公司對函件所述事項開展自查，並將自查情況回覆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回覆如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監管局：

我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貴局《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並依照要求開展自查。現就相關情況彙報如下：

一、 信息披露過程及情況說明

2012 年 11 月 2 日，沈機集團向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沈機股份”）作出承諾，力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個月內，依照國家及相關地區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批復同意，通過適當方式消除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力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36 個月內，解決下屬非上市公司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沈機股份於次日發佈公告披露。

2015 年 12 月 14 日，沈機集團將向沈機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予以變更，承諾力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24 個月內解決下屬非上市公司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對消除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承諾維持不變，仍力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個月內解決。2015 年 12 月 30 日，經沈機股份 2015 年度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變更承諾生效。沈機股份分別於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發佈公告披露。

沈機集團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對上述承諾再次進行變更。沈機股份於 11 月 16 日召開 2017 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變更同業競爭承諾函的議案》，沈機股份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發佈公告披露。

我公司並非實際控制人沈機集團作出承諾的直接被承諾方，沈機集團向沈機股份作出承諾並予以變更時，公司也未收到沈機集團向我公司出具的相關書面材料，因此 2016 年年報披露之前，公司並未對沈機集團上述承諾事項進行披露。公司在開展 2016 年年報審計工作及大股東承諾事項自查過程中，關注到沈機集團作為昆明機床的大股東，其對沈機股份作出的解決同業競爭承諾間接影響到昆明機床，公司認為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4 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5 年修訂）》第三十條的規定，上述承諾屬於大股東對公司中小股東所作承諾。為了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公平，公司選擇在 2016 年定期報告中對此承諾事項進行披露。該信息披露具體內容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60 個月內消除昆明機床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沈機集團目前無具體轉讓計劃，將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時間合法、合規轉讓昆明機床股份股權”。

如上所述，沈機集團關於變更同業競爭的承諾已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經沈機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生效，但沈機集團並未就承諾變更事項向我公司出具相關書面材料。由於該事項較為特殊，公司難以把握信息披露尺度，因此在 2017 年年度報告中延續了 2016 年年度報告對公司實際控制人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表述。

二、我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的實際控制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是否到期未履行。

依據國浩律師（昆明）事務所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涉及相關問題的專項法律意見書，公司認為年報披露時，沈機集團已對其針對瀋陽機床股份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進行了延期變更，不存在該承諾到期未履行的問題。

三、承諾變更是否須經昆明機床履行相關程序

依據國浩律師（昆明）事務所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涉及相關問題的專項法律意見書及遼寧成功金盟律師事務所《關於消除昆明機床與瀋陽機床同業競爭問題法律意見書》，該承諾變更無須履行昆明機床相關程序。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4 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承諾相關方無法按照前述規定對已有承諾作出規範的，可將變更承諾或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因該承諾系沈機集團對沈機股份作出的承諾，因此，變更承諾僅需履行沈機股份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無須昆明機床履行相關程序。

四、沈機集團承諾變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依據遼寧成功金盟律師事務所《關於消除昆明機床與瀋陽機床同業競爭問題法律意見書》，沈機集團承諾變更程序合法有效。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4 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承諾相關

方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除因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外，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承諾相關方應充分披露原因，並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資者提出用新承諾替代原有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上述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承諾相關方及關聯方應回避表決。”鑒於市場環境變化、資源整合複雜等因素影響，沈機集團未能徹底解決下屬公司與沈機股份的同業競爭問題，遂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對原承諾進行了變更。沈機股份於 10 月 26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變更同業競爭承諾函的議案》，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並於 11 月 16 日召開 2017 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變更同業競爭承諾函的議案》，沈機集團回避表決。沈機集團承諾變更程序合法有效，變更後承諾已於沈機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五、該承諾事項是否違反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如前所述，沈機集團對沈機股份出具了相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未直接向昆明機床出具相關檔，因此昆明機床在 2016 年年報披露之前未披露該承諾事項。後期公司通過自查關注到該事項後，認為沈機集團作為昆明機床的大股東，其對沈機股份作出的解決同業競爭承諾間接影響到昆明機床，屬於大股東對中小股東的承諾，因此在 2016 年年報、2017 年年報中進行了披露。該承諾事項的關鍵在於：控制同行業的兩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單獨對其中一家上市公司承諾解決同業競爭問題，是否屬於對另外一家上市公司作出了承諾？控股股東單獨對一家上市公司出具的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承諾效力是否及於另外一家上市公司？受到承諾間接影響的另外一家上市公司能否將該承諾事項作為股東承諾事項進行披露？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未發現其他類似案例，也無法律法規對類似情況予以具體規定。由於該事項的獨特性和特殊性，公司在披露上述承諾及承諾延期事項時難以把握信息披露尺度，存在一定瑕疵。依據公司律師的相關意見，公司將在隨後的定期報告中對上述承諾事項的披露進行相應修正。

以上為本公司關於《雲南證監局關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承諾事項的問詢函》回覆的全文。

特此公告。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